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保险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华安保险客户：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就部分产品的保险责任进行扩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及保险责任扩展的内容

产品名称	责任扩展说明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注册号：C00002432312019042500561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身故或残疾，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且按1类职业人员标准进行给付。
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 条款注册号：H00002432312016120654941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身故或残疾，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保额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则以保单意外伤害保额为限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
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 条款注册号：H00002432312017052352921	
华安财险借贷保意外伤害保险（A款） 条款注册号：C00002432312017032300091	
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注册号：H00002432312017052352401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身故或残疾，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保额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则以保单意外伤害保额为限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注册号：C0000243231201908130603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注册号：H00002432312017052352111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身故或残疾，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保额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则以保单意外伤害保额为限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 条款注册号：H00002432312016120654781	

<p>顺意 e 生百万医疗保险(1.0 版和 2.0 版)个人医疗保险 (A 款) 条款注册号: C00002432512018071309071 个人医疗保险 (2019 版) 条款注册号: C0000243251201911270892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条款注册号: C00002432512019121001431</p>	<p>1、取消万元免赔额: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则从确诊之日对该疾病的医疗费用不计免赔额。 2、取消定点医院限制: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需紧急救治的, 在医疗机构治疗, 符合保险责任即可理赔, 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 3、线上视频医生服务: 联合医加壹, 在家庭医生服务基础上, 推出针对本次疫情的 7*24 小时视频医生在线咨询服务。</p>
<p>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017) 条款注册号: C00002432612017101316971</p>	<p>可选择以下两项责任之一进行责任扩展: 1、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和危重型责任: 被保险人因初次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且临床分型为重型和危重型, 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一定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的累计赔付金额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额为限。 2、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因初次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 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一定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的累计赔付金额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额为限。</p>
<p>健康一生团体住院医疗 (费用型) 保险 条款注册号: H00002432512016120654701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定额给付型) 条款注册号: C00002432512019061010472</p>	<p>1、取消定点医院限制: 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需紧急救治的, 在医疗机构治疗, 符合保险责任即可理赔, 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 2、取消责任免除中“大规模的突发的流行性疾病爆发期间”的责任免除事项。</p>

二、保险责任扩展的有效期限

(一)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凡新投保上述产品的客户可享受保险责任扩展, 其中顺意 e 生百万医疗保险 (1.0 版和 2.0 版) 的有效保险合同全部扩展该产品所列责任。

(二) 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终止日期以以下三个日期中较早者为准:

- 1、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 2、2020 年 6 月 30 日;
-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他职能部门发布相关公告或信息, 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之日。

本公司将根据疫情的变化, 对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有效期限

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及新投保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公告之相关扩展责任。

（二）本公告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三）本公告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本公告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四）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117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 修正版）》（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本次责任扩展的重型和危重型释义如下：

临床分型	释义
重型	符合下列任何一项： （1）呼吸窘迫，RR \geq 30次/分； （2）静息状态下，指氧饱和度 \leq 93%； （3）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吸氧浓度（FiO ₂ ） \leq 300mmHg。
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1）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出现休克； （3）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本公司保险服务人员，或者拨打本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56进行咨询。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